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伊志宏 胡敏 杜建国

2021年4月27日